**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确认流程图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乡镇（街道）

受理

乡镇（街道）

审核

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(抚、扶)养情况，授权核查其收入、财产状况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乡镇、街道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

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乡镇（街道）

公示确认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做好调查核实、公示和民主评议、定期复核等工作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、推诿。